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资金调拨、代垫费用等,属于正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上述事项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实际的运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里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

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九、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以及自身规模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方案是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以及自身规模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

度的规定。该方案是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考核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梁荣庆： _____

马更新： _____

许 峰： _____

2020年4月23日